

8月份,济宁人社集中为企业送“福利”

# 引进高精尖人才,领多重大礼



济宁市人社局工作人员深入数控铣削实训车间宣传就业政策。

本报济宁8月7日讯(记者 贾凌煜 见习记者 周伟佳 通讯员 季昌栋) 7日,“全市人社系统惠企政策宣传月”启动仪式暨集中宣讲活动在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举行。济宁市各级人社部门计划用1个月,集中把济宁市就业创业、人才扶持等政策送到企业和个人手中,让他们切实享受到这些政策红利。

当日上午,简短的启动仪式后,济宁市就业办副主任金霞和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海鹏分别给在场的几百位企业负责人送去了就业创业、人才支持等政策的详细介绍和解答。

在就业方面,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企业支付部分给予全额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稳岗有力且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最高可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给予稳岗补贴。在人才方面,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市财政最高可给予5000万元的扶持经费、100万元的住房补贴以及每月1万元的生活补贴。

济宁市人社局副局长王勇介绍,人社部门作为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

系等事关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的工作职能,肩负着服务发展的重要职责。人社部门服务经济发展特别是服务企业发展最根本最直接的手段就是制定并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

本次政策宣传活动共安排了7项具体任务,从8日起正式启动实施。其中,济宁市人社局还在3000余家经过劳动用工备案的企业中,确定200余家有较大影响力规模以上企业作为重点联系对象,各县市区人社局也将重点选择本辖区内影响较大的企业作为联系对象进行集中走访。会上,每位企业负责人都领到了由济宁市人社局

编印《人社惠企政策一本通》,梳理汇总了25条政策指南,一一明确政策内容、补贴标准、文件依据、经办流

## □相关链接

### 多措施助企业引才 万余人才济宁安家

针对企业高端人才需求,济宁市连续实施了“511”海外人才引进计划、“孔孟之乡—山东济宁”校园组团招聘活动,积极做好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项目的遴选引进工作,并对引进的专家和项目给予补贴,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

针对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大力开展技能教育,建立技师工作站、推行首席技师制度,加大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针对企业招工困扰,坚持每周举办招聘会,免费提供招聘摊位、发布企业用工信息,帮助企业招到人、招到合适的人。针对企业劳动用工风险防范,开展劳动法律风险防控服务

机制建设,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免费举办人社法律政策培训,帮助企业有效化解劳动用工风险。针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及时发放稳岗补贴、社保补贴,帮助企业做好人才储备早日摆脱困境等。

近年来,济宁市人社局为企业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1.53万名,培养技能人才7.81万名;为1193家企业发放援企稳岗补贴1.9亿元。今后,济宁市人社局将继续做好服务,帮助更多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在激烈的竞争中抢得市场先机,把握主动权。

本报记者 贾凌煜



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活动。

## 济宁市人社局惠企政策专栏

### 就业创业

**1.援企稳岗补贴:**济宁市各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困难企业中符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中钢铁、煤炭的企行业,按不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70%给予稳岗补贴等。经办单位:济宁市就业办失业科,咨询电话0537-2343244。

**2.创业担保贷款:**就业困难群体创办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可以申请,享受不同贴息。个体工商户类贷款最高不超过15万元,最长期限3年;小微企业类贷款最高不超过400万元,最长期限2年。经办单位:济宁市就业办创业贷款担保科,咨询电话0537-2342096。

**3.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保的单位,给予社保补贴,社保补贴按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事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对单位

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经办单位:济宁市就业办就业科,咨询电话0537-2343234。

**4.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社保补贴按单位为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经办单位:济宁市就业办就业科,咨询电话0537-2343234。

**5.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4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1.5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2014年1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给予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经办单位:济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咨询电话0537-2967915。

话0537-2343234。

**6.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2014年1月1日以后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社保费4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可享受每个岗位3000元远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经办单位:济宁市就业办就业科,咨询电话0537-2343234。

**7.高校毕业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型规模以上企业,能够保证连续三年内平均每年招用的见习毕业生30人以上,见习期满后留用70%以上的,可申请设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按月发放给见习毕业生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经费,由当地财政补贴50%,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办单位:济宁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咨询电话0537-2967973。

**1.高层次领军人才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市财政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区分层次,按月发放3000元到1万元生活补贴;在济宁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20万元到100万元住房补贴。经办单位: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流动服务科,咨询电话0537-2967973。

**2.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费资助:**对在济宁市创业的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市财政给予50-500万元的创业扶持经费。经办单位: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流动服务科,咨询电话0537-2967973。

**3.重点产业紧缺人才津贴补贴:**各县市区财政为企业引进的人才入选“济宁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计划”的,区分不同层次按年给予人才津贴。经办单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咨询电话0537-2967973。

**4.企业博士后站资助政策:**市财政对新设立博士后站、新进站博士后人员和出站后留济创业就业的博士后人员,给予一定资助。经办单位:济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咨询电话0537-2967915。

### 人才支持

2967959。

**5.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市财政给予每处5万元的一次性经费资助。对评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研发补助资金。经办单位:济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咨询电话0537-2967398。

**6.高技能人才激励优惠政策:**济宁市首席技师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30人,管理期限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的津贴补助。经办单位:济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咨询电话0537-2967398。

**7.外专双百计划支持政策:**自2017年起在全省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即利用5年左右的时间,引进100名国际知名的高层次非华裔外国专家和100个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省财政给予不同的项目资助费用。市财政提供配套经费。经办单位:济宁市人社局外国专家管理科,咨询电话0537-2967619。